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凝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减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基于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特种机器人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特种机器人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